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848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淑玲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9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078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判決刑之宣告撤銷。

羅淑玲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上訴；檢察官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本院卷第46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另經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810、1305號判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；本案於113年10月29日宣判，被告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依法不得宣告緩刑，原審誤予緩刑宣告，容有不當。

三、原審卷內「法院前案紀錄表」未及顯示該項判決結果，固然得以理解；然而，本案於113年12月26日繫屬本院，當日之「法院前案紀錄表」同無該項判決結果。此種司法行政效力之緩不濟急固然造成訴訟程序無謂耗費；然因檢察官據以上訴的理由是明確存在的事實，原判決刑之宣告應予撤銷改

01 判。審酌被告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受詐騙  
02 之金額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  
03 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罰金刑易刑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8 法官 黃美文

09 法官 郭豫珍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1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蘇 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8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0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1 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（修正前）

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  
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